

附表 1-1 (正面)

市立沙鹿高工學生愛校服務申請單 申請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違規學生：____科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_

二、違規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違規地點：_____

四、違規事由：_____

五、獎懲種類： 警告乙次 警告兩次 小過乙次 小過兩次

六、實施規定：

⊖本單由申請人填寫，舉凡於校內、外違反本校學生手冊學生懲處實施要點及學校宣教重點之同學均適用本單，惟情節嚴重者，另行召開重大獎懲會議議處。

⊖申請同學應於實施前一週完成申請，經家長、導師、輔導教官簽章並登錄後，由學務處統一分派實施愛校服務，並將工作狀況紀錄於紀錄表上。

導師簽章：

家長簽章：

輔導教官簽章：

備註：

